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杨晓明；

联系电话：60261379)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建立超亿元企业培育库（“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按照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依托、发展有项目、增长有潜力的标准，选择一批工业规上企业作为“规升巨”重点培育对象，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50%补助支持，每

家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开展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评价，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领域，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

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 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对“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围绕先进制造业, 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 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 市区两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 完善服务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给予财政奖励支持。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 积极培育国家双创升级特色载体。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 推动市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 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 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 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5. 鼓励工业中小企业上“云”。推动工业中小微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降低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工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对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团队”定制服务。将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团队”支持范畴，为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企业可根据“项目+团队”服务目录，在创业启动、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推送服务和自选服务。对入选 A、B、C 级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优
秀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及其它相关待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75

